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榕委办发〔2019〕22 号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和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

— 1 —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榕城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体育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四)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榕城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指导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管理，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

(十)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



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文物保护，配合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的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统计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活动，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应急和安全工作，统筹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管理和全区节庆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



位财务、资产管理。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听证、法律事务等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组织相关系列各专业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并指导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机关扶贫工作。

（二）文化艺术和公共服务股。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区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体育场馆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负责榕城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本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合作相关工作。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区域文化、旅游和体育交流与合作。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协调、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三）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和产业发展股。承担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规划、保护和开发工作。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拓展体育市场。推动旅游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和体育科研工作及



成果推广。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区区域、特色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旅游和体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促进品牌建设发展。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装备技术提升。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承担全国、全省、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指导全区博物馆工作，承担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推动、落实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文物拍卖、文物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相关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 and 保护工作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四）体育股。组织实施全区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健身气功活动。指导全区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科医一体化工作。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组织、协调本区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市级以上比赛。审核本区承办的区级以上比赛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负责本区业余训练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本区青少年竞赛工作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的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协调、指导全区体育设施建设。指导本区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管理体育类社会组织。拟订区级体育经费预算。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指导、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体育系统中等体育专业教育。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

（五）市场管理股。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政



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指导旅游、体育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体育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依职权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与活动、旅行社业务的审批（备案）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监管。

第五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5 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第六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